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轄下

企業管治委員會章程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5年5月20日採納)

I. 委員會成立目的

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的成立目的為制定及向董事會建議適用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

II. 委員會組成

委員會須由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人數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並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各成員須符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要求。

委員會主席應為董事會任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任何職位空缺應由董事會填補。除經由董事會外，委員會成員不得被免職。

III.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其議事程序。

委員會應在其認為就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而言屬必要時舉行會議，且頻率不低於每年一次。委員會可於有必要時酌情要求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參加會議(或該會議的任何部分)及提供相關資料。

委員會可就委員會認為合適的任何目的成立小組委員會並授予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權力及授權；惟委員會不得向小組委員會授予法例、規例及上市標準要求須由委員會整體行使的任何權力及授權。小組委員會可由一名或以上成員組成。

委員會過半數成員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或所有參會人員可聽到相互發言的其他通訊設備方式參與會議，則構成法定人數。

委員會須保存其會議記錄及與該等會議有關的記錄，並適時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

IV. 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

就企業管治而言，委員會有下列職責及責任：

- (a) 定期(最少每年)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適合本公司並符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適當的變動。
- (b) 檢視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視及監察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d)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e)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經營及管理是否符合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 (f)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是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財年內並無發生香港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項。
- (g)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整個相關財年內是否都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h) 檢視及監察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視為一組)(作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的股份計劃向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授予期權或獎勵)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檢視及監察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有關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就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力求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
- (l) 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匯報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本委員會章程所有方面。
- (m) 於上文(l)分段所述報告內按「不遵守就解釋」原則披露就上文(h)至(j)分段所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 (n)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30(4)條，就向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董事授予任何期權或獎勵提出建議。
- (o) 定期就有關企業管治的法律及實踐方面的重大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檢視及監察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實踐，並就企業管治的所有事項及將予採取的任何糾正措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p) 考慮任何其他不時出現的企業管治事宜以及為董事會制定合適的建議。

V. 對委員會的評估

委員會須每年評估其表現。在進行有關審評時，委員會須評估本章程有否妥善解決於或應於其範圍內的事項，並須建議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變動。委員會須處理委員會認為與其履行職責有關的所有事項，最少包括以下各項：委員會向董事會所提呈資料及建議的充分性、合適性及質素，討論或辯論該等資料及建議的方式，以及委員會會議的次數及時長是否足以讓委員會以細緻周全的方式完成工作。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呈交報告(可為口頭報告)，提出其評估結果，包括對本章程的任何建議修改，以及對本公司或董事會政策或程序的任何建議修改。

VI. 調查與研究；外部顧問

委員會可對其職責範圍內的事項進行或授權進行調查或研究，並可聘請其認為必要的獨立律師或其他顧問或諮詢師，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 *

儘管委員會負有本章程所載的職責及責任，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本章程中的任何內容均無意或應被解釋為會令委員會成員負有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本章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